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5）第 05063 号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阳机电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05060 号《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晶阳机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晶阳机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晶阳机电公司 2024 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晶阳机电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24 年度晶阳机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晶阳机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晶阳机电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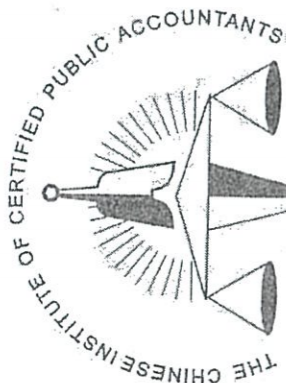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决策程序	2024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2024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日最大占用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预计归还方式
											预计归还时间
	小计										
关联自然人	无发生额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发生额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发生额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程旭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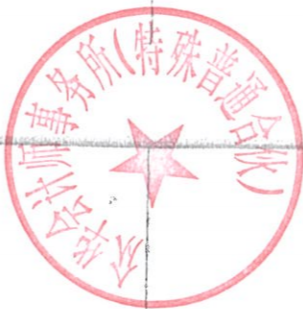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茅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沈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4-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6904131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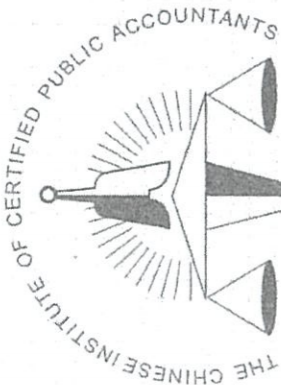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怡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93120404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怡君 310000030239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302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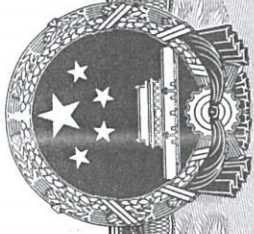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504020350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267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基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2日